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心理諮商中心接獲性別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3.04.08 103 年 4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5.26 115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

- 一、心理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有效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支持、保護與轉介作業，以維護當事人身心安全，特訂定接獲性別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明定性別事件之通報、輔導流程和相關注意事項。
 -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別事件類型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列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發展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等。
 - （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情事。
- 本中心接獲上述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台灣諮商與輔導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得將已知之個人資料與事件過程依案件樣態於知悉後二十四小時內通報相關權責單位。
- 四、本中心人員於輔導過程中所知悉之個人資料與性別事件過程，應依法負保密義務。資料之蒐集、處理與應用，應符合合法、必要及最小範圍原則。依法須通報或配合司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者，不在此限。
 - 五、本中心得依個案（被行為人）需要，提供下列輔導與支持措施
 - （一）心理諮商與情緒支持
 - （二）協助當事人理解校園性平處理流程
 - （三）協助轉介校內外資源
 - （四）必要時提供短期危機介入
 - 六、個案管理老師知悉處理後，需告知中心主任，並填寫緊急暨特殊個案處理表以利追蹤控管。若個案管理老師為第一知悉者，需填寫性平告知單並跑完校內流程後交至性平會，以利其後續作業之進行。
 - 七、性平會受理案件並調查屬實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依性平法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本中心有義務提供諮商治療結果之評估報告，且諮商師於實施諮商前，應告知當事人須進行此項評估。整體事件應於完成心理諮商與成效評估後，方得結案。
本中心接獲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提供之性別事件疑似行為人告知單，應對行為人進行初步評估，並於中心會議提案討論是否進入後續諮商輔導。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